

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征询函的复函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征询函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上海报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上海报业集团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下述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口头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下述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、上海报业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发此函

